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14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11月14日15:00 至 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11月8日。截至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5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李尔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梁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何艳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江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于海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庞蔼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会议第 1-3 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陈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尔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艳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海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庞蔼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1-3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具体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或社会机构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11月13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89045856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2点以前,将发言提纲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春玲

联系电话:010-89045855

联系传真:010-8904585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8"。

2、投票简称为:"神州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填入同意票数(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陈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尔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梁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艳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江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海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3.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庞蔼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1-3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具体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142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赣民初128号的《起诉状》(具状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26楼

被告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略

注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尔龙

注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

被告三:陈略

3、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

2017年8月,公司与中江信托签署《中江国际·金鹤276号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亿元,分期发放,每期发放的贷款期限为24个月。神州国际及陈略为上述贷款签署《保证合同》,神州国际与中江信托于2018年7月2日另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均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18年9月25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8日收到信托贷款共计3亿元。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江信托送达的《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借款人神州长城的债务于2018年9月28日提前到期,要求偿还全部未偿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1,038.3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因公司未能及时偿还上述贷款,遂被中江信托提起诉讼。

根据原告中江信托出具的《起诉状》,原告请求:1、判令"中江国际[2016信托399]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2018年9月28日立即提前到期;2、判令神州长城立即偿还本金3亿元、利息12,386,825.17元;3、判令神州长城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4、判令由神州长城承担中江信托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率费及其他;5、判令神州国际、陈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6、判令中江信托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神州长城、神州国际、陈略承担。

二、案件的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赣民初128号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6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6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利安达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考虑,经公司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且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第8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6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1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7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18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及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 邮政编码:116100

(3) 联 系 人:孙立涛

(4) 电 话:0411—39330110

(5) 传 真:0411—39330296

(6) 电子邮箱:planning@cn-tianbao.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0",投票 简称为"天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8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6,573,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代为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7,842,952	99.7837	8,725,189	0.2161	5,700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474,461	99.9975	93,680	0.0023	5,7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施学敬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开展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业务。其中,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有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90%股权;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10%股权。

2018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GJ40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3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顾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河道、湖泊治理服务;排水管网、泵站设施项目的运营、维护维修、抢修、检测及管理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 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因激励对象陈明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离职,公司于2018 年 11 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陈明和程范桂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88人减少为686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职工可通过电子邮件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686名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凭证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5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公告内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近日, 公司收到汪南东先生提供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703民初7350号】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3. 被申请人一: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彬)

被申请人二:汪南东

被申请人三: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彬)

4. 具体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汪南东、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00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其中,汪南东所持有的公司198,502,68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236,231,72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述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未经法院同意,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质押、赠予、抵债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在被冻结期间该部分股票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粤0703民初7350号】;

2.《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